

愛主並彼此相愛，為要生機的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

(主日一早上第一堂聚會)

第七篇

藉着在父的愛裏得成全而得以完全， 像天父完全一樣

讀經：太五48，約壹二5，四12，16~18

壹 在馬太五章末了，主耶穌總結關於諸天之國憲法極高的一段（17~48）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』（48）：

一 國度子民（主在頒佈諸天之國憲法時的聽眾）乃是新約重生的信徒，如四十五節裏『你們…父的兒子』這稱呼所指明的：

- 1 他們是父的兒女，有父的神聖生命和性情。
- 2 因此他們能像他們的天父一樣完全。

二 國度新律法的要求，比舊時代律法的要求高得多；（22註3；）這更高的要求，只能藉着父神聖的生命，而不能憑着自己天然的生命達到：

- 1 諸天的國乃是最高的要求，父神聖的生命也是最高的供應，以達到這要求。
- 2 國度新律法的要求，就是重生的國度子民裏面新生命（神聖生命）的彰顯；這要求開啓了重生子民裏面的所是，藉此給他們看見，他們能達到如此高的程度，能過如此高的生活。
- 3 我們成為神重生的兒女，乃是藉着神的靈進入我們靈裏重生我們，（羅八16，約三6，）並且使我們的靈成為神的居所；（弗二22；）我們若照着這由神聖的靈所內住，並與神聖的靈調和那重生之人的靈而行，（林前六17，）我們就憑着神的生命而活，而成就律法義的要求。（羅八4。）

三 國度子民要完全，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，乃是指在他的愛裏完全；（太五44~45；）愛是神素質的性質（約壹四8，16）：

- 1 藉着神所賜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，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在與祂生機的聯結裏，（約三15，加三27，太二八19，）得有分於神的性情。（彼後一4。）
- 2 有分於神的性情，就是享受神的所是。
- 3 這神聖性情的美德要帶我們進入神的榮耀，（3，）進入三一神完滿的彰顯；我們藉着相信就得着神的生命，並且我們一直享受神的性情，就是神生命的本質；我們越享受神的性情，就越得着祂的美德，也越被帶進祂的榮耀裏。
- 4 我們享受神的性情是為着現今，也是為着永世—啓二二1~2。

四 得完全就是讓神加到我們裏面，如神在創世記十七章一節對亞伯拉罕說的話所給我們看見的—『我是全足的神；你要行在我面前，並且要完全』：

- 1 『全足的神』（希伯來文 El Shaddai，伊勒沙代）這神聖的稱呼啓示神是恩典的源頭，用祂神聖所是的豐富供應祂所呼召的人，以完成祂的定旨；主的恩典

穀我們用，就是主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（林後十二9，腓四13，約十五5下。）

- 2 行在神面前就是在祂的同在中行事為人，不斷的享受祂和祂全豐全足的供應。
- 3 得完全就是讓神作為完全的元素和因素加到我們裏面；實際的說，意思就是我們的生活和工作不倚靠肉體的力量，乃信靠神這位全豐全足的大能者。

五 神將律法賜給摩西之前，先花時間將祂自己注入摩西裏面—出二四16~18：

- 1 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，使祂有路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作成一切，來履行祂所賜給我們的誡命。
- 2 聖經中所強調的，乃是我們需要神進到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成就一切—腓二12~13。
- 3 舊約一切律法的要求，都是證明人不能；新約一切命令的要求，都是證明神能；祂在我們的外面，向我們發出好多的命令，但又在我們的裏面，替我們遵守這些命令—來十三21。

貳 我們需要在父的愛裏得成全，好得以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—約壹二5，四12，17~18：

一 『凡遵守祂話的，神的愛在這裏裏面實在是得了成全』—二5：

- 1 這裏『神的愛』是指我們對神的愛，是由祂在我們裏面的愛所產生的。
- 2 神的愛乃是祂內裏的素質，主的話以這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，憑這素質我們愛神並愛弟兄；因此，我們遵守神的話，神聖的愛就藉着我們所憑以生活的神聖生命（就是神自己）得了成全。

二 『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祂的愛也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』—四12：

- 1 這裏『祂的愛』，乃是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向着彼此的愛，我們乃是用這愛彼此相愛。
- 2 神的愛在神自己裏面本身是完全且完整的；然而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必須在其彰顯上得着成全、得着完成：
 - a 神差祂的兒子來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和生命，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一9~10節。
 - b 我們在生活中習慣的用這愛彼此相愛以彰顯這愛，這愛就在其彰顯上得了成全、得了完成。
 - c 這樣，別人就能在我們那在神愛裏的生活中，看見神在祂愛的素質裏彰顯出來。

三 『在此，愛在我們便得了成全，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，可以坦然無懼；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愛裏沒有懼怕，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，因為懼怕含有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成全』—17~18節：

- 1 這裏『完全的愛』就是因我們用神的愛愛人，而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的愛；這樣的愛把懼怕驅除，不怕主再來時會受祂的刑罰—路十二46~47。

- 2 基督曾在这世上活出神就是爱的生活，如今祂是我们的生命，使我们能在这世上活出同样爱的生活，与祂所是的一樣。
- 3 約壹四章十二和十七節說到神的愛需要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，而十八節說到我們需要在愛裏得成全：
 - a 這指明我們與神聖的愛有了調和；愛在我們裏面得成全的時候，我們就在愛裏面得了成全；我們成了愛，愛也成了我們。
 - b 藉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成為愛，意思是我們被那是愛的神所構成。

叁 新約所教導真正基督徒的完全，乃是按照神新約的經綸，就是神要成為人，使許多人能成為神人，為着產生基督的身體，（弗一23，）以終極完成那作神終極目標（三8~10，一9~10）的新耶路撒冷（啓二一2）：

- 一 這樣一種基督徒的完全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分賜到信徒—神人—裏的結果：
 - 1 這分賜是憑着父神作源頭、起源—太五48，啓二一18下與註3，21下。
 - 2 這分賜是以子神作元素—林後十三3，5，9，11，啓二一21上與註1第一段。
 - 3 這分賜是藉着靈神作交通—林後十三9，11，14，啓二一18，21與註1第二段。
- 二 林後十三章鼓勵信徒要被成全—憑着經歷基督作生命，並憑着在父的愛裏、同着那作父愛之彰顯的基督的恩典、藉着那將基督恩典裏父的愛分賜到信徒裏之那靈的交通，享受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—5，9，11，14節。
- 三 這種基督徒的完全乃是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而成全者乃是有恩賜的人，就如使徒、申言者、傳福音者、牧人和教師—弗四11~12。
- 四 在彼得後書我們看見神聖的愛（agape）是神聖性情終極的發展，（一7，）聖別是有分於神聖性情的生活樣式（三11）：
 - 1 我們信徒接受了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，（一4，）就是神自己來給我們享受；我們享受這神聖的性情到極點，總結就是愛；於是我們成為滿了愛的人。
 - 2 神聖的愛聖別我們，分別我們，浸透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完全聖別的人，完全成為金的；我們成為『金』塊，擺在一起就成了金燈臺，（啓一12，）為『金的』耶穌作見證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座純金的城，（二一18，）而成就神的經綸。
 - 3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教導並牧養聖徒，應當是照着神的經綸，為要作出新耶路撒冷。